

新 竹 市 政 府

本府各處

財物標準分類編號	
財產名稱	

市有土地改良物、房屋及附著物拆除改建（報廢）查核報告表

建物標示及門牌	主體構造	使用類別	完成日期	樓層數	主建物面積 (m ²)	附著物 (m ²)	使用情形		原始金額 (元)	耐用年限	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情形	使用基地標示				
							機名 關稱	用途				地段	地號	面積 (m ²)	權屬	管理機關
				地上層 地下層	總面積： 地下室： 一層： 二層： · ·	名稱： 構造： 面積：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超過50年，依文資法第15條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文化資產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超過50年					

報 廢 拆 除 上 開 建 物 原 因 及 處 理 情 形

原因	面 積 (m ²)	報廢後處理計畫	殘 值	繳附證明文件	附註
				1. 現況照片 張 2. 危險情況證明文件 份 3. 坐落位置圖	

新 (重) 建 計 畫 實 況 財 產 主 管 單 位 查 核 意 見 及 核 章 欄

土地利用	擬建建物				經費預算	
	主體構造	樓層數	主建物面積 (m ²)	附著物 (m ²)	來源	
		地上層 地下層	總面積： 地下室： 一層： 二層： · ·	名稱： 構造： 面積：	金額	
					奉准文 號日期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應填製一式二份，表列各欄請詳盡填明，內容必須正確，並與產籍、地籍等核對無誤，以利作業。
2. 本表格及證明文件一式二份，並逐級核章至機關首長。
3. 紙張尺寸以A3規格為準。

財產管理單位核章

主計單位核章

機關首長核章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